

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」係本行基於管理票據交換業務之需要，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施行迄今，已歷三十餘年。其間，基於實務需要，曾作數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。

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因應該法之施行，為使票據交換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票據信用資訊，符合該法有關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之規定，爰擬具「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，明定票據交換所因辦理票據交換及劃撥結算業務，得為票據信用資訊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及金融業者應提供相關票據信用資訊予票據交換所；並依查詢及通報對象之不同，分別明定票據交換所提供查詢之資料類別及範圍，以及票據交換所對其蒐集票據信用與相關資料及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應訂定安全維護計畫。